

陳主席辭修手訂

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再版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印

前言

去年秋誠奉令返鄂，主持省政，自維兩載以來，戎馬倥傯，愧未能與全省父老，朝夕相從，共濟時艱。今爭取抗戰勝利之日愈近，有賴於吾人奮發努力之處益多。惟是一省政務，頭緒萬端，爰本古人豫則立之義，會同本府諸同人草擬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，揭其要領，立定目標，期共遵循。祇以爲時倉卒，掛漏必多，深恐全部精神所在，文字未能盡達，尙祈本省人士，暨海內賢達，多所教益，俾得時加改正，迅赴事功也。

陳誠誌於恩施

民國三十年六月

要目

壹 建設之任務

貳 建設之方針

甲、經濟

乙、政治

丙、文化

叁 建設實施之綱要

甲、經濟部門

乙、政治部門

丙、文化部門

附錄 新湖北省建設計劃旨趣之說明

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

壹 建設之任務

建設新湖北之要義有三：一爲在本省建設中澈底奉行吾人所信仰之三民主義，以爲一切工作之準繩；二爲嚴格遵照中央所定之國策與命令，使湖北在神聖之抗戰建國大業中，完成其省區所應負之職責；三爲依據全省實際需要，釐定方案，逐步實施，務期各項之建設，皆能本一貫之計劃，而次第推行。本此三義，則「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湖北」實爲吾人之總目標，亦即本省二千五百萬人民所共同奮鬥之總方向也。

爲實現上述目的，在新湖北建設中之主要任務有三：一曰開發資源，增進生產，以提高全省人民經濟生活之水準。二曰加強訓政，推行自治，以提高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之水準。三曰普及教育，倡導學術，以提高全省人民文化生活的水準。今後本省之一切建

設工作，即在切實制定計劃，努力進行，以達成此三大任務。

就湖北之歷史、地理、與時代言，三十年前本黨革命志士，起義武昌，推翻專制，創造共和，本省實爲中華民國之誕生地。在地理上，本省居全國之中部，長江橫貫東西，平漢粵漢鐵路溝通南北，土地肥沃，資源豐富。抗戰既起，暴敵不惜鉅大之犧牲，進窺武漢沙市，我軍轉進以後，本省復成爲行都之堅強屏障。故吾人鑒於本省天賦之優越條件，以往之光榮歷史，與夫國家民族現時所課於吾人之重大職責，自應羣策羣力，奮勇前進，以底於成。

貳 建設之方針

本省建設計劃之範圍。遵照 總裁「行政三聯制」之規定：「要從行政與經濟各部門同時來做，可以說經濟的與行政的設計同時並行」。故全省一切工作均擬納諸計劃範圍之內，「集中在一大原則下制定出來」，俾能全部有適當之配合，以爲「實施計劃政

治與計劃經濟之基礎」。因就本省實際需要，將全部計劃之體系，在橫的方面分爲經濟：政治、文化三大部門，使其緊密啣接，成爲一體。在縱的方面，除有關國防之軍需工業屬於中央外，分爲全省建設計劃，各縣建設計劃，各鄉鎮建設計劃三級。如此可使各級各部門每一工作人員，容易明瞭其所處之地位與所負之職責，而收全省協同一致之效。同時，本省目前地屬戰區，故一切計劃均須配合戰事之進展：第一、應先行擬定收復武漢之準備計劃，舉凡交通之恢復，縣市之整理，民衆之救濟，敵僞之肅清等，均須事前籌措。第二、戰後復員之準備計劃，即在抗戰勝利之後，如何施行總理之兵工政策，興辦本省水利築路等工作。第三、本省各區情形不同，如何使其在各部門之建設中能配合發展。凡此數者，均須妥爲籌劃。

本計劃以五年爲第一期（民國〇年至〇年）各級各部門之工作，皆須根據實際需要，先立定一此五年所必須完成之標準，俾草擬實施方案時，按年擬定應行達到之進度。本計劃之經費，由政府負責籌劃，其分配暫定爲：工業百分之四十，農業百分之三十，礦業百分之十，交通百分之十，文化百分之十，均以使用於省建設計劃內之新興事

業爲原則。縣以下之建設，則照新縣制之規定，實行合作造產。

本計劃之範圍及其運用，既如上述，茲將經濟、政治、文化各部門之重要方針條例如下：

甲 經濟

一 經濟建設的最高原則，爲民生主義，卽由發達國家資本，節制私人資本，平均地權，以達到民生主義之目的。故必須遵照總理實業計劃，配合中央整個國防經濟建設之要求，並針對本省目前環境及戰時人民生活需要，以爲實施之標準。

二 經濟建設之中心政策，爲逐漸「實行統制經濟以調節物資之生產消費」而樹立「施行計劃經濟之基礎」。（臨全大會及五中全會宣言）。

三 增加生產爲目前之要圖，故關於生產之經營，遵照本黨所定之政策：「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，由國家籌集資本，從事興辦，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，且必制節謹度，樹之楷模；其宜於私人企業者，由私人出資舉辦，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，受政府之

指導及獎勵，以爲有利的發展」。（臨全大會宣言）就本省言之，則分國營、省營、縣營、民營、合營五種。

（甲）凡有國家性質之國防工業，應請 中央辦理。

（乙）本省關於民生所需之農工礦等生產事業，由省縣經營之。

（丙）凡業事宜於人民經營者，可由人民籌辦，如發生困難，而願接收政府之助力者，得由政府接受經營或協助之。

（丁）中央與省，省與人民經營之事業，得視需要會籌經營之。

四 縣以下之地方事業，遵照新縣制之規定，實行人民造產以合作系統經濟之，期達成民有民治民享之目的。

五 在本省經濟建設中採取農業與工業，相互促進，配合發展之政策，以求經濟全面的發展。

六 工業之建設，以發展機器工業爲主；並扶植手工業之生產，以補機器工業之不足。在機器工業未能普編之際：「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簡單工業」，「尤

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

六

須特別注重提倡，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」，（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）使其與一般生產相配合，並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。

而第七工業建設中選擇廠址之原則，除斟酌交通原料勞力等條件外，並須依據國防軍事及本省經濟普遍發展之需要，予以通常之分配。

第八經濟建設中農工礦業各部門之生產，成集中力量於若干種本省主要特產物品，增進其質量，並得劃分生產區域。使其集中，以促進其發展。

九 在運銷方面，凡與國防有關及本省民生切需之物資，得由政府委託省營經濟機關及合作系統，加以適當之統制，以達調節供應之目的。

十 「促進勞資合作，實施勞資仲裁」，「使資本勞動雙方，均在國家民族最高利益之下，密切合作，以加緊生產」。（總裁建國運動）

十一 現時省有之各項經濟事業及其管理機構，務須充實健全，在產銷管理各方面，均應與全般計劃相配合，以期增進效率。

乙 政治

一 政治建設之最高原則爲民權主義，卽由實施訓政，完成地方自治，開始憲政，以達到民權主義之目的。

二 總理所訂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」、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，而中央頒布之新縣制，則爲遵從總理遺教所製定之完密計劃，故本省政治建設，應以新縣制爲中心，嚴格奉行中央之規定，次第完成。

三 加強行政組織，以增進行政效率，縣以下之行政組織，凡未經新縣制規定者，均逐漸使之裁併劃一；縣以上之各級組織，亦須力加整頓，並力減各級主官兼職，務達到一人一事之原則。

四 確立人事制度，使全省公務員之訓練、任用、管理、考核、均有完整之系統。

五 保健工作，在增進人口體質，關係國本甚大，故省縣各級衛生機構，設備、人員、均須力求充實，務期廣大農村之保健工作，能配合新縣制之推行，而普遍發展。

六 減租，嚴禁高利貸，取消苛雜，均爲本黨既定之政策，必須澈底執行，以解除人民痛苦。

七 平均地權，爲本黨既定之政策，本省必須對於土地之測量、登記、地價稅，及土地增值稅等，遵照土地法製定方案，切實施行，而對於將來淪陷區收復之土地整理，尤須事前妥爲策劃。

八 糧食關係民生最爲重大，本省必須做到澈底的糧食管理制度，以期供求相應。

九 改良入伍壯丁待遇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，關係兵役與抗戰前途甚大，必須規定切實辦法，嚴厲執行，期收實效。

丙 文化

一 文化建設之最高原則爲心理建設，其目的在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教育，並按本省之實際需要，培植建設新湖北之人才。

二 文化建設之範圍爲教育、編譯、印刷、書店、報紙、圖書館、學術研究、藝術

、體育、及博物館等，均須根據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，及本省實際需要，制定實施方案。

三 實行計劃教育。本省中等以上學校，以採公費制度爲原則。凡學生之就學、升學、與就業，均由政府按實際需要，及其本身之智能，統籌分配，加以嚴格之管理，並舉行教育人員總登記，由政府統籌分派，以調節全省之師資。

四 除國民教育遵照新縣制之規定切實執行外，本省辦理中等以上教育之原則爲：每縣設一初中，每行政區設一高中，及師範學校。職業學校，按各區需要設立。高等教育，按本省建設所需專門人才之性質設立。

五 本省教育現時之中心任務，厥爲樹立以三民主義爲信仰之中心思想，以統一青年之意志。

六 本省社會教育，應以掃除文盲爲中心任務，限期辦理完成，以促進經濟建設及政治建設之發展。

叁 建設實施之綱要

爲達成本省建設之任務，特依照上章所定之方針，將經濟政治文化各部門，在第一期五年內之主要工作，條列於后。其中所列之數字，則係斟酌本省一般情況，提示其在本期內所應完成之標準，以爲起草實施方案時之依據，並予以見本計劃之初步輪廓。惟本省前此統計資料，多不完備，故所列項目及數字，均係暫定性質。

甲 經濟部門

一、工業 擬斟酌國計民生之需要，於五年內次第興辦各種工廠壹百所，其概要如下：

子 冶金工業

(一) 鋼鐵廠一 本省大冶陽新等縣產鐵甚富，除整理大冶原有鐵廠外，擬請中央在本省設立鋼鐵廠一所。

丑 電氣工業

(一)電機廠一 製造各種電氣機械。

(二)水電廠一 預計擴充武昌水電廠發電至兩萬瓩(已由省府與資源委員會商定合營)。

(三)發電廠三十 擬於五年內，在各重要城市，設立發電廠三十所，以供給光熱力之需要。

寅 機械工業

(一)機械廠一 擬設規模較大之機械廠一所，製造各種動力機器及作業機器。

(二)五金廠一 製造各種五金器材。

(三)農具製造廠一 預計五年內，製造改良鋤五十萬具，鍬五十萬具，犁三十萬具，耙五十萬乘，灌溉用具十萬乘，農用車輛十萬乘，及其他新式農具

卯 化學工業

(一)製酸廠一 擬于沙市設廠一所，預計年產硫酸三百六十噸。

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

一二

(二)製碱廠一 擬於應城設廠一所，預計年產燒碱一千五百噸。

(三)酒精廠三 擬於漢口沙市樊城各設一廠，預計年共產酒精五十萬加崙。

(四)顏料廠二 擬於漢口沙市各設一廠，利用本省出產之靛五倍子烏桕等加工

改製。

(五)日用化工廠六 分區設立製造普通化學日用品。

(六)榨油廠三 本省桐油產量，年約三十六萬市担，擬設榨油廠三所。

(七)油漆廠二 油漆爲本省特產，擬設年產一萬市担之油漆廠二所。

(八)陶瓷廠三 擬就本省陶土手工業加以改良，設廠三所。

糧食工業

(一)麵粉廠五 擬分區設立麵粉廠五所，以供給各地之需要。

(二)碾米廠四 米爲民生必需，但生產分散，不易集中，故米廠以獎懲民營爲

原則，由政府設立四廠示範。

(三)農產加工廠二 製造各種日用罐頭，及農產品之乾製。釀造，蜜餞等。

(四)製茶廠四 茶爲本省特產，每年約四十餘萬市担，擬設年產五萬箱之茶廠四所。

已 被服工業

(一)紡紗廠四 本省棉產年約三百萬市担，衣爲民生必需，故擬分區設立五萬錠之紗廠四所，並附設布廠及被服廠。

(二)蘇織廠二 本省年產蘇四十萬市担，原料尙豐，擬設蘇織廠二所。

(三)絲織廠一 本省年產繭約七百四十萬公斤，擬於襄河流域設絲織廠一所。

(四)毡呢廠一 本省毡呢原料，尙無確切統計，惟毡呢製品，爲民生必需，擬設一廠。

(五)製革廠一 擬於漢口設立年產各種皮革二十萬公斤之廠一所。

午 居室工業

(一)水泥廠二 除整理大冶原有泥廠外，擬於鄂西增設一廠，預計二廠年共產一百萬桶。

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

二四

(二)磚瓦廠八。擬分區設立八所。

(三)鋸木廠一。本省森林極多，擬於鄂北設立大規模之鋸木廠一所。

未 行動工廠

(一)造車廠二。製造現時急需之各種人力獸力用車，並裝修各種車輛。

(二)造船廠一。預計每年裝造大小輪船五十艘。

申 印刷工業

(一)造紙廠一。預計年產各種用紙四千噸。

(二)印刷廠四。擬分區設立規模較大之印刷廠四所。

二 農林 預定五年以內各種生產應完成之標準如下：

子 農業

(一)農作物

(甲)稻 擴充雙季稻及再生稻之栽培面積共五十萬畝，推廣良種水稻四百

萬畝，陸稻三十萬畝。